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本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近日完成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第三方资金存管等回购前相关手续。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